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4627—2016

采用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规范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phytosanitary measures

2016-08-23 发布

2017-03-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采用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规范

SN/T 4627—201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总编室:(010)68533533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2017年12月第一版 2017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

*

书号: 155066 · 2-32347 定价 14.00 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乃中、宋志刚、段胜男、宋云、许瑾、赵文军、徐晗、陈洪俊等。

采用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中植物检疫标准(简称“行业标准”)与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简称“ISPM”)一致性程度的判定方法,采用 ISPM 国际标准制定行业标准的方法,识别和表述技术性差异和编辑性修改的方法,行业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示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采用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GB/T 20000.2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2 部分:采用国际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Phytosanitary Measures; ISPM

依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制定的,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或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联合国粮农组织会议采用的国际标准。

3.2

采用 adoption

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编制,并标明了与国际标准之间差异的行业标准的发布。

3.3

编辑性修改 editorial modification

制定行业标准时,在不变更国际标准技术内容条件下允许的修改。

3.4

技术性差异 technical deviation

行业标准与国际标准在技术内容上的不同。

3.5

结构 structure

标准的章、条、段、表、图和附录的排列顺序。

4 一致性程度

4.1 总则

行业标准与 ISPM 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划分,应符合 GB/T 20000.2 的要求。

SN/T 4627—2016

行业标准与相应的 ISPM 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分为：修改(MOD)和非等效(NEQ)。

注：因 ISPM 文本与我国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存在差异，采用国际标准制定行业标准时不存在等同采用。

4.2 修改

行业标准与相应 ISPM 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为“修改”时，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或二者兼有：

- 技术性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及其产生的原因已有说明；
- 文本结构变化，但同时有清楚的比较。

一致性程度为“修改”时，行业标准还可包含编辑性修改。

行业标准采用 ISPM 国际标准时，一项行业标准应尽可能采用一项国际标准。

“修改”可包括如下情况：

- a) 行业标准的内容少于相应的国际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少于国际标准的要求，仅采用国际标准中供选用的部分内容。
- b) 行业标准的内容多于相应的国际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多于国际标准的要求，增加了内容或种类，包括附加试验。
- c) 行业标准更改了国际标准的一部分内容：行业标准与国际标准的大部分内容相同，同时含有与国际标准不同的内容。
- d) 行业标准增加了另一种供选择的方案：行业标准中增加了一个与相应的国际标准条款同等地位的条款，作为对该国际标准条款的另一种选择。

4.3 非等效

行业标准与相应 ISPM 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时，包括下述情况：

- 行业标准与国际标准的技术内容和文本结构不同，同时这种差异在行业标准中没有被清楚地说明；
 - 在行业标准中只保留了少量或不重要的国际标准条款的情况。
- 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的行业标准，不属于采用国际标准。

5 采用国际标准的方法

5.1 总则

5.1.1 采用 IPPC 发布的标准，需关注 IPPC 有关其出版物版权、版权使用权和销售的政策文件的规定。FAO 鼓励复制和传播国际标准，非商业目的可免费使用国际标准。

5.1.2 行业标准采用 ISPM 国际标准时，应按 GB/T 1.1 的规定编写。行业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后，对于新发布的该国际标准的修正案和技术勘误也应尽快采用。

5.2 重新起草法

5.2.1 重新起草法指在相应国际标准的基础上重新编写行业标准。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时，应使用修改起草法。

5.2.2 采用重新起草法的行业标准如果需要增加附录，每个增加的附录应与其他附录一起按在标准条文中提及的先后顺序编号。

6 采用国际标准编写原则与要求

6.1 原则

行业标准应尽可能修改采用 ISPM 国际标准。应按照我国标准的编写格式对国际标准进行编辑性

修改。技术内容方面应尽量不修改 ISPM 国际标准的技术内容,若因气候、地理或基本技术原因对国际标准进行修改时,应把与国际标准的差异减到最小。

ISPM 国际标准中的“批准”“实施”“复审和修订”“分发”等章节应删除。ISPM“引言”中的“范围”应对应转化为行业标准的范围,“参考文献”应对应行业标准中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定义和缩略语”应对应行业标准的术语和定义、缩略语等章条,“要求概要”应删除。ISPM 的“背景”应删除,“要求”应转化为行业标准的正文。

6.2 封面

行业标准名称要符合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植物检疫专业标准体系要求,必要时可以更改国际标准名称后形成行业标准名称。

应在封面标示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标识,该标识由“对应的国际标准编号、逗号和一致性程度代号”组成。例如:ISPM No.1(2006),MOD。

6.3 目次

行业标准中宜编制目次,以与国际标准的目次保持对应关系。

6.4 前言

6.4.1 在前言中陈述采用国际标准方法、与被采用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国际标准编号和国际标准名称的中文译名。例如: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PM No.1(2006)《国际贸易中植物保护和植物检疫措施应用的植物检疫原则》。

6.4.2 在行业标准中清楚地指明行业标准与国际标准之间存在的差异。

在行业标准前言中应按照以下顺序说明:

- 结构变化的情况。因国际标准与我国标准的文本结构不同,采用国际标准制定行业标准时,一般结构调整较多,宜编排一个资料性附录,列出与国际标准的章条编号变化对照表,同时在行业标准前言中指明包含章条编号变化对照表的附录。

示例:本标准与 ISPM No.1(2006)相比,在结构上有较多调整,附录 A 中列出了本标准与 ISPM No.1(2006)章条编号变化对照一览表。

- 技术性差异情况及原因。应在行业标准前言中说明。如果技术性差异较多,应编排一个资料性附录,在附录中用表格形式列出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并在前言中指明该附录。

示例:本标准与 ISPM No.1(2006)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以适应我国的技术条件。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

——修改了.....

——删除了.....

- 编辑性修改的情况。应在行业标准前言中说明。

示例: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将标准名称修改为《.....》;
- 删除“批准”;
-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 A;
- 增加单位换算的内容。

6.5 引言

ISPM 国际标准中的批准、实施、复审和修订、要求概要、背景等部分中,涉及标准编制原因、有关技

SN/T 4627—2016

术内容说明的有用信息可以写入本部分。

6.6 范围

ISPM 国际标准的范围,其内容应对应转化为行业标准的范围。

行业标准范围的编写和结构应符合 GB/T 1.1 的要求。

6.7 规范性引用文件

国际标准中的参考文献,可作为我国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凡是适用的我国文件,应用我国文件代替国际文件;凡是没适用的我国文件,应保留引用国际文件。

增加规范性引用文件,应在前言中陈述技术性差异时加以说明。

6.8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ISPM 国际标准中的术语、定义和缩略语部分,其内容应分别对应转化为行业标准的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行业标准术语、定义和缩略语的编写和结构应符合 GB/T 1.1 的要求。

6.9 主体内容

被采用的国际标准主体内容,应尽可能作为行业标准的主体内容。

ISPM 国际标准中的要求,转化为行业标准的内容时,应结合我国植物检疫业务工作实际,符合我国国情。

其中的机构名称可考虑我国的实际情况做适当的修改。

6.10 附录

根据 ISPM 国际标准附录的内容性质及量,分别转化为行业标准的附录或正文。

6.11 参考文献

ISPM 国际标准中提及的、未列入行业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的其他文献,可列入行业标准的参考文献。

列入参考文献的国际文件的名称,不必译成中文。



SN/T 4627-2016

书号 : 155066 · 2-32347

定价 : 14.00 元